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中微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889,250	32.48
2	长兴乾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1,875	5.45
3	长兴乾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5,928	5.36
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	7,524,000	4.90

	资金		
5	上海中微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4,001	2.21
6	宿迁乾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7,500	2.13
7	中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嵩岳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6,000	1.78
8	宿迁乾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3,250	1.38
9	长兴乾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441	1.31
10	长兴乾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2,500	1.21
11	上海歌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2,500	1.2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长兴乾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5,928	8.63
2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524,000	7.90
3	上海中微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4,001	3.56
4	宿迁乾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7,500	3.44
5	中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嵩岳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6,000	2.87
6	宿迁乾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3,250	2.23

7	长兴乾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441	2.12
8	上海歌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2,500	1.94
9	长兴乾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2,500	1.94
10	深圳市卓元道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卓元时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6,100	1.9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